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2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易字第98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國利於本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尚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依己力賺取所需，反徒手竊取工地裡的鋼筋得手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，應予懲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案遭竊之鋼筋，係工地拆下後預備載去回收場變賣之物等情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94號卷第19頁反面），並考量被告陳稱係因當時受傷無法工作之犯罪動機（詳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989號卷第118頁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24號卷〈下稱偵224號卷〉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案遭被告竊得之鋼筋，業遭其變賣換價為新臺幣180幾元，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（詳偵224號卷第49頁反面），是依罪疑唯輕原則，認被告此部分變得之金錢為180元，因未扣案，復未返還予被害人即巨力營造有限公司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24號

被 告 吳國利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國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上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331巷陸橋旁之工地，徒手竊取巨力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力公司）所有之鋼筋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國利於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吳國利於上開時間取走巨力公司放置在上開工地之鋼筋，並將取得鋼筋變賣獲得18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巨力公司經理陳志松於警詢時之證述	1. 上開工地內之鋼筋為巨力公司所有之事實。 2. 巨力公司並未同意被告取走上開工地內之鋼筋之事實。

01

3	1. 現場照片3張 2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0年7月23日蘆警分刑字第11000194781號函附警員職務告及現場照片5張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取走巨力公司放置在上開工地之鋼筋之事實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本案竊得之鋼筋，未經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6 日

10

檢察官 吳怡蓓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13

書記官 王沛元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7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